



医患纠纷在他这里止步

——记咸宁市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樊启寅

2014年10月,樊启寅在咸安区教育局退休后,经过考核注册为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2015年3月正式受聘担任咸宁市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专职人民调解员。

自此,樊启寅倾心调解,专注服务,于嘈杂喧闹中语止怒,于静心倾听中探究因果,于法理分析中明辨责任,于真诚沟通中促成和解,被群众誉为信得过的调解员。

七年来,樊启寅无论是工作日还是节假日,只要有纠纷都能做到随叫随到,他主持调解医患纠纷380余件,其中死亡案件90余起。调解后实际赔付1450余万元,协议履行率100%,医、患、保三方无异议,无一例反悔,群众满意度高,社会反响好,收到了定分止争、平和化解的成效。他本人先后获得“全国平安医院工作表现突出个人”“全国人民调解工作先进个人”“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员”等荣誉称号。

用热心沟通,用耐心解结

医疗纠纷处理不当,极易引起矛盾激化。面对医疗纠纷,樊启寅不敢有丝毫马虎和懈怠,总是用热心沟通,用耐心解结。

患者张某,2008年10月15日,因“宫颈瘤”入住某医院就诊,在全麻下行广泛性子宫切除+盆腔淋巴结清扫+阴道延长术,术后尿管留置,长期每日数次靠尿管排尿,由此引发纠纷。

2014年9月,医学会鉴定:“该手术

为清除病灶不可避免损伤周围组织,患者目前存在神经源性膀胱、尿潴留的后果。不属于医疗事故。”2015年3月,司法鉴定结论是:“残疾程度为五级”。

本案的难点一是医院赔偿无据,因为不属于医疗事故;二是患者身体受损事实,但因果关系模糊,责任不明。

2015年4月中旬,医调委受理了这个长达七年的“老纠纷”。

樊启寅主动与患者、医院联系沟通,耐心倾听患者和家属陈述,询问医院意见,分析问题症结,探究非医疗事故与医疗损害中的情理法。

在4个月的时间里,樊启寅与患者沟通30余次,终于在2015年8月促成医患自愿达成初步协议:医院自愿赔付10万元给患者到外地某医院治疗费用,患者保留治疗终结后启动诉讼程序的权利。

患病7年多的张某,第一次通过人民调解途径获得了一笔治疗费用,看到了康复的希望,对调解结果很满意。

用原则贯彻,用灵活性促成

调解医患纠纷,必须在法理情上站得住脚,既要坚持原则性,又要注意灵活性,在充分尊重当事各方的真实意思和不违背法律法规政策的基础上,作出灵活处理,达到息讼止争促化解的效果。

孕妇王某,2017年6月24日6时许,因“孕40+3周,下腹不规则痛4小时余到院待产,12:42在会阴侧切下头位娩出一活男婴,新生儿无哭声,呼吸弱”,13:

40转某综合性医院治疗,7月1日转省城某医院治疗。几家医院诊断意见均为:新生儿缺血缺氧性脑病,新生儿窒息。

6月26日至30日,新生儿家属10余人接生医院发生连续争执,封堵医院大门数小时。6月30日接生医院申请调解。经调解,医患双方自愿达成初步协议,落实了到省城某医院治疗和相关部分费用问题。

7月10日,新生儿家属三批到医调委要求一次性协商处理。一次性协商处理有两个难点,一是治疗未终结,损害后果未定,二是没有做医疗损害鉴定,因果关系和责任划分不明。

针对新生儿家属的质疑意见,樊启寅咨询有关医疗专家,研判意见是接生医院在接生过程中处置有瑕疵,新生儿的损害后果非常严重,康复治疗可能是一个漫长过程,在此期间,对家庭、对社会将形成一个长时间的困扰。现在,新生儿家属明确要求一次性协商处理,可以考虑。

在充分征询患方、医方、承保医疗责任险的保险公司意见后,7月12日,医、患、保三方和社区干部经认真协商,自愿达成一次性终结处理的协议,且在第三天履行完毕。医患保三方满意,称赞调解简洁便民。

用法律护佑,用情理化

调解工作要从第三方中立、公正的角度,真诚地与医患双方进行交流沟通,

形成中立建议,促成医患双方达成共识,让郁积的怨气得到有效稀释,引导患方在权益诉求上趋向理性。

患者黄某,女,1962年3月生,2016年3月10日到院在静脉全麻下准备行无痛人流检查时,突出口唇紫绀,呼吸骤停,经抢救后恢复自主呼吸,处于睁眼昏迷状态达一年零四个月,于2017年8月8日被宣告临床死亡。患者亲属近30人集聚医院坚持停尸病房,发生医疗纠纷。

8月9日,医患双方到医调委协商调解,辖区民警参与。协调会上,患方要求一次性处理,索赔300万元;医方意见要通过医疗损害鉴定后依法理赔;民警要求尽快将患者遗体移出病房。

樊启寅与医患双方进行了沟通交流。医方认识到治病过程中有过失,但责任多大,目前没有依据。樊启寅告诉患方,索赔300万元证据不充分,希望现在一次性解决不现实,依法索赔是多少,现在定不了,停尸病房对解决问题没有半好处,长期停尸病房会受到治安处罚。

通过讲情讲理讲法,樊启寅拿出中立建议:医院先行垫付几万元,家属迅速处理死者后事,医院协助患者家属启动医疗损害鉴定程序,明确因果关系和医院过错参与度后,再进入理性索赔程序。

8月10日,医患双方经认真协商,自愿达成调解协议。(咸宁市司法局供稿)

司法行政队伍风采

法治之窗

我市举办法治培训暨司法行政干部政治轮训 提升理论修养和业务能力

本报讯 通讯员王贞元、李华钰报道:10月21日下午,咸宁市法治培训暨司法行政干部政治轮训班在市司法局圆满结业。

此次培训于10月19日上午开始,为期3天,主要任务是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开幕式上所作的报告等。市直40家法治建设重点单位相关负责人、全市司法行政系统股级以上干部200余人参加此次视频培训。

市司法局党委书记、局长胡江玲结合我市法治建设工作实际,就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决策部署,进行了专题辅导。

培训班还邀请了省、市政治理论和法律业务相关专家围绕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第四卷和习近平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专题研讨班上重要讲话精神、法治政府建设等相关内容进行了专题辅导,开展了典型经验交流。

通过培训,广大干部进一步筑牢了政治忠诚,提振了精气神,增强了坚持“两个维护”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提高了理论修养和业务水平,为下一步在法治实践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奠定了坚实的理论思想基础。

赤壁市司法局走进柳山湖镇 开展“村湾夜话”共同守护平安

本报讯 通讯员叶端康报道:10月25日晚,赤壁市司法局会同柳山湖镇政府在柳山村五组广场前开展“村湾夜话”活动,邀请咸宁市法院执行局领导、驻村律师、村组干部、村民代表等齐聚一堂,共同话平安、叙祥和、化纠纷、解困惑。

在轻松的氛围中,驻村律师刘孝凤就村民提出的凯迪电厂拖欠工资和社保、材料工程款、企业申请重组等问题,向村民提供相关法律指导和援助。就禁赌、防骗等方面的法律问题,工作人员向村民发放宣传册,并面对面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咨询,引导村民提高预防电信诈骗网络意识,努力提升自我防护能力。

繁星点点下,村民纷纷发言,述说身边的烦事、难事、愁事。针对收集的群众诉求和相关问题,赤壁市司法局相关负责人表示,能立即协调解决的问题,当场予以协调解决;对于不能立即解决但属于职责权限范围内的问题,及时记录情况,带回去研判处置,上报有处置权单位跟踪处置,确保村民反映的各种问题诉求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应。

2000万元的医疗设备暴赚700万? 嘉鱼破获一起供应商串通投标案

本报讯 通讯员李安庆报道:2000万元的医疗设备,进口价格为1300万元,供应商仅从这一单业务就暴赚700万元。近日,嘉鱼县公安局经侦大队联合陆溪派出所破获一起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串通投标案,抓获犯罪嫌疑人刘某、郭某和周某。

2016年,为了顺利中标咸宁市某医院招标的3.0T核磁共振医疗设备,刘某、郭某和周某通过非法手段获取了该医院医疗设备采购的计划清单、配置功能等信息,在市场上找到符合该医院需求的设备后,通过对医疗设备采购设定特定的参数,以确保其他竞争对手都无法精确达到其要求。在公开招投标活动中,刘某、郭某和周某借用其他公司的资质实施围标,使公开招投标活动流于形式,确保顺利中标。

目前,三名犯罪嫌疑人已被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审查深挖之中。

抓小偷也能“撞车”? 一盗贼被两个派出所同时抓获

本报讯 通讯员朱鸿澳、柴振博报道:10月18日,一男子在一号桥派出所辖区和岔路口派出所辖区频频实施盗窃,最终被两个派出所的民警同时抓获。

近日,一号桥派出所辖区接连发生多起盗窃案,监控显示,一名男子来到停靠在路边的车辆旁,拉开车门后钻入车内进行翻找盗窃,几分钟后犯罪嫌疑人拿着物品离开了现场。一号桥派出所民警掌握线索后开展侦查工作。

在一号桥派出所民警侦查期间,岔路口派出所也接到了类似报案,随即开展侦查工作。几小时后,岔路口派出所办案民警成功调查到嫌疑人的落脚点,随即赶往嫌疑人居住的酒店,将睡梦中的嫌疑人抓获,当场查获犯罪嫌疑人盗取的物品。

与此同时,一号桥派出所民警也成功定位到犯罪嫌疑人的藏匿点,于是和岔路口派出所的民警们“撞了个正着”。目前嫌疑人已被移交至一号桥派出所,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当中。

卡内6000余元竟不翼而飞? 员工盗用室友信息行窃被刑拘

本报讯 通讯员叶伟报道:两人银行卡内6000余元不翼而飞,警方发现是同事所为,10月24日,赤壁市公安局中伙铺派出所快速破获一起盗窃案,依法刑事拘留一人。

10月24日晚,赤壁市公安局中伙铺派出所接辖区某公司两名员工报警称:其二人银行卡内资金均被他人多次盗刷,被盗金额共计6000余元。接警后,民警随即赶往现场开展调查。经查:两人系同一公司员工,两人的银行卡一直由本人保管,也从未向他人泄露过银行卡号及密码等信息,但银行卡内的存款却被他人分多次刷走。民警立刻对账单进行核实,发现资金都流入两人另一个室友李某的账户内。民警现场对嫌疑人李某的手机进行检查,发现嫌疑人李某的手机竟然能顺利登录李某名下的支付宝。嫌疑人李某随即交代了其盗刷两名室友6000余元的犯罪事实。

目前,犯罪嫌疑人李某因涉嫌盗窃已被依法刑事拘留,被盗资金已如数返还。

法治夜学

为充分发挥人民法庭加强矛盾纠纷源头治理的独特优势,引导人民群众通过非诉讼方式解决矛盾纠纷,切实提高干部群众法治意识和法律素养,共同缔造美好生活,10月26日晚,嘉鱼法院官桥人民法庭到朱砂村开展“法治夜学”活动。

官桥人民法庭庭长徐宏彪以《民法典》为重点,从审判工作实践出发,围绕农村多发、易发的家事纠纷进行普法,并宣讲了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反家庭暴力法等法律规定。

活动通过以案释法、以案普法的方式,用通俗易懂的语言与在场村干部、村民共同研学,帮助村民答疑解惑,倡导村民养成心中有法、遵纪守法、遇事找法的习惯。

通讯员 张诗俊 摄



法治在线

FAZHIZAXIAN

公益诉讼让古桂花树“绿颜常驻”

古桂花树是树木中百岁以上“老人”,是森林资源中的瑰宝,是一个地方的名片和记忆,被称为“活化石”,具有极其重要的历史、文化、生态、科研和经济价值。

10月19日,通山县检察院第四检察部负责人、公益诉讼检察官朱雄儒深入山林村落,通过实地查看古桂花树保护整改情况,对发出的公益诉讼检察建议落实情况“回头看”,确保整改工作落到实处。

2022年初,通山县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官带队对全县各乡镇的古桂花

树进行实地查勘,发现部分古桂花树存在未挂牌志牌、无保护设施、根部裸露、树干中空、病虫害防治不到位、分枝开裂、主枝断裂有倾倒风险等系列问题,维护管理缺失,生长状况堪忧。

7月25日,通山县检察院向相关行政部门发出公益诉讼检察建议,建议其对辖区内现存的百年古树依法履行监管保护职责,加强日常养护,对已经发生虫害、生长濒危的古桂花树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相关行政部门收到县检察院发出的检察建议书后,依法履职,迅速成立

工作专班,制定整改方案,采取补救措施,消除危害,于9月14日将整改情况进行回复。

“从此次回访情况看,整改基本到位。希望林业部门能够给予地方乡镇更多关于古树养护方面的业务指导,乡镇也要定期开展宣传,提升广大群众树立共同保护古树古木、保护绿色资源的理念……”回访结束后,朱雄儒对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就古树保护后续工作提出建议。

通山县检察院通过依法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督促相关部门对古桂花树履行监管职责,形成长效保护机制,

还古桂花树一个健康良好的生长环境,让古桂花树“绿颜常驻”,得到了当地居民的一致认可。

11月1日,《咸宁市古桂花树保护条例》将正式施行。下一步,通山县检察院将立足检察职能,加强与行政执法部门良性互动,努力形成司法保护与行政监管合力,共同推进县域内古桂花树的养护管理工作,推动《咸宁市古桂花树保护条例》落地见效,为助力打造建设“中国桂花城”,营造优质绿色乡村人居环境,助力乡村振兴贡献检察力量。(通讯员 阚丽莎 方新宇)

假警察差点骗走市民6.5万元

“我是某公安局的民警,你名下的一张某某银行的银行卡被用于犯罪活动,请配合调查,将钱转入安全账户。”这是冒充“公检法”电信诈骗典型的来电开场白,但是依旧有人深信不疑。

近日,嘉鱼县公安局方庄派出所快速反应,火速出击,及时阻止一起冒充“公检法”电信诈骗案,为辖区群众王女士挽回65000元。

10月20日11时许,方庄派出所接到市公安局反诈中心预警:鱼岳镇居民王女士疑似正在遭遇电信诈骗。

接到指令后,民警迅速行动,立即通过电话联系当事人王女士,但其电话

一直处于占线状态。民警意识到王女士可能正在与骗子通话,有极大的被骗风险。民警于是与其女儿取得联系,通过其女儿的微信告知其正在被电信诈骗,千万不要转账。

方庄派出所同时组织警力当面开展劝阻工作。当民警驱车到达王女士所处的人民公园时,王女士正站在公园角落操作手机银行,准备按照骗子的要求将自己账户内的65000元钱转出,民警连忙夺过手机,并告知王女士正在遭受电信诈骗,立即停止一切手机操作。

据了解,王女士是接到一个自称是“南昌市公安局民警”的电话,对方准确

地报出了张女士的身份信息,称其开设的中国农业银行账户涉及洗钱案,并且发给她一张所谓的“公安部刑事逮捕令”,告知她要根据指令将卡中的资金汇入指定的安全账号,否则就将对其实地抓捕。

看到一系列的“凭证”,王女士信以为真,当即根据骗子的指令,找到一偏僻处用手机银行操作汇款,幸亏派出所的民警及时赶到,才避免了损失。

派出所民警详细地跟王女士讲解了骗子的诈骗手段,教其下载国家反诈中心APP,并请她把这次有惊无险的经历讲给身边人听,用以警示身边群众提

高警惕,时刻绷紧防范之弦,谨防网络诈骗,守护好自己的钱袋子!

警方提醒市民,防范新型电信诈骗要牢记八个“凡是”:1.凡是网络交友诱导赌博、投资、理财的就是诈骗;2.凡是刷单赚取佣金的就是诈骗;3.凡是网络贷款提前交钱的就是诈骗;4.凡是自称公检法要求汇款到安全账号的就是诈骗;5.凡是网络购物称要退款交钱的就是诈骗;6.凡是提升信用卡额度需要交钱的就是诈骗;7.凡是客服索要银行卡信息及验证码的就是诈骗;8.凡是冒充“领导”“亲友”网络要求转账的就是诈骗。(通讯员 周婷)